

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金晶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所持有淄博金星玻璃有限公司股权之关联交易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深加工业务比重将提升，为目前的主业进一步拉长了产业链，优化了资源配置，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。本次收购由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京民信（北京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《评估报告》，客观、独立、公正，公司参考评估结果确认交易价格，并且交易原则合理，定价公允；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。

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王兵舰、路永军、李勇坚、赵文波

路永军 王兵舰 李勇坚

赵文波